

睡觉抱剑 门缠铁链挂锁六七把

古怪老太动辄打骂亲友 温柔女警细致化解矛盾

这两天，浦东新区一家养老院里，一个蓝色身影引起老人们的注意：“咦，出什么事了？警察来这里做什么？”屋里，身形瘦削的郁老太却笑开了颜：“妹妹啊，你又来看我了！”

提着水果礼品探望老人的，是浦东公安分局六灶派出所社区民警张鸯。

“神神叨叨”“经常打骂别人”“语无伦次”……郁老太在其成村住了一辈子，却是出了名的脾气差，左邻右舍都怕她。这几年，郁老太还经常拨打110，自称“房子塌了”“进洪水了”“家里进贼骨头了”；民警一次次赶到现场，却发现并无其事。

几个月前，其成村来了一名新的社区民警:张鸯。她用似水柔情，叩开老人心扉。如今，老人被妥善安置，村里积累多年的矛盾也由此消解。

**独居老太
疑心有人图谋不轨**

郁老太今年88岁，与丈夫育有

5个子女，但亲情淡薄。丈夫2013年去世后，老太就在其成村独居，只有小儿子闵先生常来探望。

老人的脾气有多古怪，闵先生是最清楚的。闵先生说:“母亲脾气火爆，有时我去看望她，烧了一锅好菜，她一不顺心就把菜全部掀翻到地上，说菜里有毒。她还总说家里进贼了，其实并没有，我给她装上摄像头，她说这是假的，骗人的。”

老太精神状况并不好。她总是疑心有人要对她图谋不轨，睡觉时总抱着一把剑。家里的门窗拿木板封起来，除了普通门锁外，还缠绕几层铁链，上面密密麻麻挂着六七把锁。每每她找不到这些钥匙，就会拨打110报警。去年，她报警说“钥匙扔进了粪坑里”，但根本没寻着。民警查明情况后通知村委书记，协助为老太换了锁。

其实，村委工作人员都比较关心郁老太，上门给其送生活物资，但也常被辱骂，受了不少委屈。此后，村委工作人员每次上门，都至少安排2人前往。

**社区女警
轻声细语嘘寒问暖**

其成村，由两村合并而来，地处上海迪士尼度假区附近，外来人口多，地区情况复杂，安全隐患也多。今年3月底，张鸯到六灶派出所报到，成为警务队里唯一的女同志。

“郁老太的情况比较棘手，我们许多男同志都讲不上话，几次热脸贴冷屁股后，很多人就打退堂鼓了。让新来的张鸯当其成村的社区民警，她能处理好吗？”一开始派出所教导员也有过犹豫，但张鸯很快用实际行动给出了答案。

到村里了解情况的第一天，张鸯就从许多人口中听说了郁老太的“光辉事迹”。她来到老太家门口，认清了地址。从那以后，张鸯每次巡逻时都要弯过来看看，一有空就上门同郁老太唠家常。

有时，老太报警说自己的东西被偷了。“他们偷我袋子，我就放在这里的！”老太很固执。张鸯知道，这时不能直接问“你为什么打

110”，或者强调“没有人偷你东西”，否则老太会很生气，而是“要先亲近她”。于是，张鸯就亲热地抓着老人胳膊，耐心帮她回忆:“那你放在哪里，我们一起再找找看呀？”

旁人口中的“打骂”，张鸯一次也没有经历过。老太习惯把年轻人喊作“弟弟”“妹妹”，每次看到她都很亲近，喊她“妹妹啊”。或许，是这一身警察制服给了老太安全感、信赖感，而张鸯耐心细致的沟通技巧，让老人逐渐敞开了心扉。

**多方携手
老人终获妥善安置**

其实，郁老太的情况，周围邻居、派出所、法院等都已了解。每次遇到她的报警或投诉，各部门都能互相协助。闵先生家住浦西，虽然离得比较远，但仍然配合各部门工作，努力看护赡养母亲。

随着一次次沟通了解，张鸯对老人的担心也逐渐加深:“老太平时只吃荤菜，夏天的菜就放在外面，很容易变质。她不洗碗筷，用过的餐

具就浸泡在电饭煲内胆里，要用了再拿出来。万一食物中毒怎么办？”

与闵先生沟通后，他们一致认为，应该有专人照料老人。但之前请的保姆早已被老太赶走；送进医院，老人又十分抵触，多次逃走:“我没有病，为什么要去医院？”一时间又陷入僵局。

张鸯没有放弃，她经常轻言细语地与老人沟通。今年7月，张鸯根据此前的工作经验，联系了一家精神卫生中心。诊断结果是，老人患有血管性痴呆，存在明显的被害、被窃妄想，认知功能减退，生活自理能力减退。终于，在张鸯和家人的耐心劝说下，郁老太同意搬进养老院。

“这是母亲自己选的养老院，里头有她的小姐妹们同住。”郁老太得到妥善安置，闵先生放下了心，其成村的左邻右里也恢复了和谐。张鸯时不时会带些点心水果去看望，老人还认得她，每次都笑着喊:“妹妹啊。”

本报记者 杨洁

手机软件免费播放“无障碍影视”，算侵权吗？

所谓“无障碍视听作品”，是指面向残障人士(主要针对视力残疾人、听力残疾人、言语残疾人及多重残疾人)，通过后期重新制作，在视听作品中加入对场景画面、表情动作、人物情绪等要素的阐释说明，促使观众提升观影体验的一种形式。

目前，面向视力残疾人士的无障碍视听作品主要采取讲解员现场讲述和在原片中插入音轨两种方法进行；而面向听力残疾人士，主要通过手语解说及专用字幕的方式实现。

**“无障碍影视”在手机
上随便看？**

原告公司依法享有多部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被告公司在各大应用市场运营推广“无障碍影视”手机App，免费传播上述电影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原告公司认为，被告公司未经

近年来，不少公益项目制作无障碍电影，惠及了大量残障人士，甚至有人说，正是因为有了“无障碍影视”，不少残障人士才得以第一次成为影视观众。那么，手机App上播放“无障碍影视”，App运营公司是否构成著作权侵权？近日，金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上海首例“无障碍视听作品”著作权侵权案。

允许，向公众提供上述电影作品在线播放服务，侵害了原告对相关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金山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

被告公司辩称，根据相关法律，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公司目前已对“无障碍影视”手机App会员注册资格进行了审核升级，注册会员时必须输入残疾人证编号，经公司验证后确属残障人士后方可使用“无障碍影视”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因此，未侵犯原告合法权益。

对此，原告公司表示，虽然相关单位或个人制作“无障碍视听作品”并向阅读障碍人士提供，系属于对作品的合理使用范畴，但这种使用不得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被告公司仅靠审核残疾人证编号的方式仍不能确保作品仅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平台分流后势必会影响原告公司通过授权涉案影片使用获得的经济利益，造成了对公司合法权益的损害。

**作品著作权方应适当
予以宽容**

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明确了“无障碍视听作品”使

用的“合理限度”。

我国残疾人证采用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号码代表了残疾类别，1代表视力残疾，2代表听力残疾，3代表言语残疾，4代表肢体残疾，5代表智力残疾，6代表精神残疾，7代表多重残疾。其中，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根据一般文义理解，应当属于较为明确的“阅读障碍者”，但倒数第二位为7的多重残疾人中目前法律并未明确细分，既包含了阅读障碍者，又可能包含非阅读障碍者。为更大程度地保障残障人士的

合法权益，不能对提供“无障碍视听作品”的一方苛责以其无法做到的审核方式，作品的著作权方应当在目前技术手段或法律背景下，对此予以适当的宽容。

**经调解，原被告双方
达成一致**

经法院调解，原被告达成一致:“无障碍影视”App上的涉案无障碍视听作品无须下架、删除；对于残疾人证全国统一编码倒数第二位为1的视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2的听力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3的言语残疾人、倒数第二位为7的多重残疾人，上述人员有权注册、登录、使用被告公司运营的“无障碍影视”App；被告公司需定期筛查会员信息，杜绝非上述人员使用“无障碍影视”App观看无障碍视听作品的可能性。

通讯员 唐若愚 陆烨波
本报记者 屠瑜

征收故事

黄老太居住的房屋被征收了。因协商分配征收补偿款不成，继子杜某一纸诉状把黄老太告上法院。

黄老太和杜先生于1978年结婚，未生育子女。杜先生和前妻生有一子杜某，黄老太和杜先生结婚时杜某已成年。1981年杜先生在其单位分得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杜先生，房屋受配人为杜先生、黄老太和杜某。1983年杜某和赵女士结婚，次年生下一子小杜。1986年赵女士在其本人单位分得一套使用面积为35.1平方米的公房，房屋受配人为其一家三口。1989年杜某一家三口的户口从其福利公房处迁入系争房屋。1993年经家庭协商，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杜某。1997年杜先生去

世，之后系争房屋由黄老太一人居住。杜某一家三口自分房后从未在系争房屋居住过。杜先生亡故后，因家庭经济纠纷，杜某和黄老太产生矛盾，杜某夫妇对黄老太不管不问，一向疼爱的孙子小杜也和黄老太断绝了往来，黄老太生活困难，平时都是老邻居和居委会工作人员帮助解决。

2022年2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3月25日，杜某作为系争房屋承租人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各类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593万余元。黄老太找到杜某询问征收补偿事宜，杜某夫妇不予理睬。后经中间人沟通，杜某只同意给黄老太148万元，理由是，他是系争房屋承租人，自己一家三

口的户口登记在册，征收补偿款应由户口在册的四个人均分。经动迁组工作人员多次沟通协商，杜某最终只愿给黄老太170万元。

黄老太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利益应在黄老太和杜某之间分配，黄老太应当多分征收补偿款。首先，赵女士和小杜不能被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他们曾享受过福利分房，根据政策和法律规定应该排除系争房屋同住人，二人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杜某虽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因其是系争房屋承租人，根据政策规定，其并不受之前福利分房的影响，可以参与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其次，黄老太应该多分征收补偿款。

关于公屋拆迁补偿款在承租人、同住人之间如何分配的问题，上海高院关于房屋动拆迁补偿款分割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有明文规定:“承租人、同住人之间，一般遵循一人一份，均等分割的原则取得拆迁补偿款。但有下列情况除外(可以酌情多分):承租人或同住人属于年老体弱，缺乏经济来源，且按均分所得的补偿款，无法购得房屋保证其正常生活的……”对照本案，黄老太是系争房屋原始受配人，且年老体弱，需要依赖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解决住房居住问题，而杜某虽为房屋承租人，但其在本市他处有房屋居住，故黄老太有法定理由应当多分征收补偿款。

后黄老太委托我们代理应诉维

权。案件的走向和判决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预测，法庭采纳了我们的代理意见，最终判决原告杜某分得193万余元，被告黄老太分得400万元。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4009204546
地址: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出来即到)